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3-000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3-00022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0 号《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对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46 亿元，同比增加 61.85%，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8.3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存货成新率、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 1、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建的年产 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投运，致使原材料、在制料及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 (1) 存货库龄分析

公司产成品，铸轧卷、冷轧卷等主材，及在制品的库龄大部分均在 2 个月内，具体库龄详见下表：

品种	账面金额	其中：库龄		
		1-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以上
产成品	5,127.40	5,026.06	60.60	40.74
原材料	4,121.39	3,814.04	67.55	239.80
其中：备件	840.25	547.24	53.21	239.80
在产品	5,359.05	5,359.05		
合计	14,607.84	14,199.15	128.15	280.54

备注：备件库龄较长的是必须备用的专用件、不存在毁损减值配件（铸锻件）。

## (2) 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的测算

### 1)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过程和依据

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以及随产品出售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余额很小，最主要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原材料主要系公司购进的待加工的铝锭、铝卷；在产品为在生产线上处于加工中的各种铝卷；产成品为已加工完成待出售的各种规格的铝卷。

铝加工行业对于铝深加工产品的定价，一般为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加上加工企业赚取的加工费，其产品价格的构成最主要的就是原料铝锭的价格，加工费占销售价格的比重很低。因此铝价格波动对于铝加工企业业绩的影响非常大。

### 2)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 ①预计售价的确定

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公司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又分为有合同的和无合同的产品。对于有合同的产成品，在期末确认未来预计售价时，公司直接以签订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产品，公司按照铝锭市场现货价格加上加工费作为估计售价。将用于销售的材料，公司以材料市场售价作为估计售价。

#### ②销售税费的确定

公司根据全年销售税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来确定税费率，以预计销售价格乘以销售税费率，计算作为销售税费金额。

####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

A、对于产成品和销售用材料，公司以预计销售价格扣除预计销售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金额，与产成品、销售用材料结存的成本进行比较，将可变现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以及在生产线上加工中的在产品，公司以相关材料和在产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材料、在产品加工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销售税费的确定与上述（2）所述方法相同。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金额	合同金额	继续加工成本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预计售价总额	跌价金额
产成品	5,139.80	5,001.30		12.38	5,152.18	5,001.30	150.88
原材料	2,290.23	2,440.23	143.04	8.76	2,442.03	2,440.23	1.80
在产品	5,359.05	5,479.10	150.39	15.36	5,524.80	5,479.10	45.70
合计	12,789.08	12,920.63	293.43	36.50	13,119.01	12,920.63	198.38

备注：备品备件按照市场价格测算，无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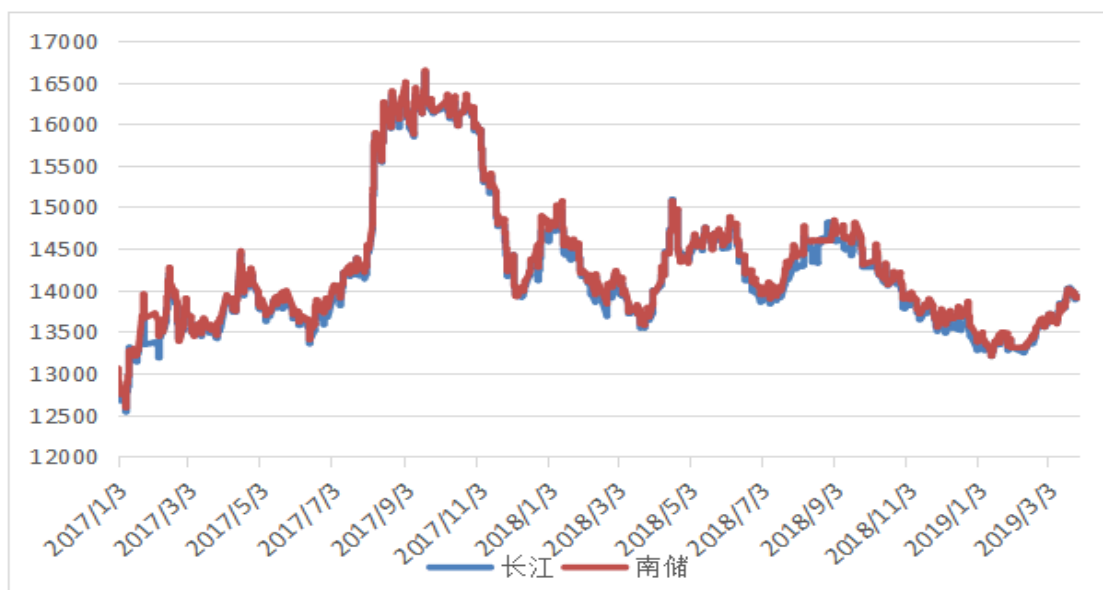
#### 2017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账面金额	继续加工成本	预计销售费用	预计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预计售价	跌价金额	备注
产成品	3,094.36	-	4.77	6.04	3,105.17	3,089.62	15.55	
原材料	1,749.99	38.98	0.98	1.27	1,791.22	1,789.40	1.82	备品备件按照市场价格测算，无跌价
在产品	4,154.33	569.43	7.28	9.24	4,740.28	4,700.74	39.54	
合计	8,998.68	608.41	13.03	16.55	9,636.67	9,579.76	56.91	

自 2018 年 10 月份起，长江现货铝价持续下降，12 月份均价为 13586 元/吨，较 9 月份的 14547 元/吨下降 6.61%，2019 年 1 月份均价为 13336 元/吨。存货发生减值主要是铝卷等铝制品，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变现价值低于成本，公司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于部分存货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跌价计提了 198.38 万元，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长江、南储铝价走势图



### (3)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明泰铝业进行对比。

明泰铝业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摘自明泰铝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92.89	3.99	16,888.90	15,074.83	3.99	15,070.84
在产品	69,506.18		69,506.18	56,989.90	334.93	56,654.97
库存商品	71,985.20	183.68	71,801.52	52,891.18	224.24	52,666.94
委托加工物资	1,988.84		1,988.84	1,747.40		1,747.40
<b>合 计</b>	<b>160,373.11</b>	<b>187.67</b>	<b>160,185.44</b>	<b>126,703.31</b>	<b>563.16</b>	<b>126,140.15</b>

明泰铝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3.16 万元和 187.6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44%和 0.12%；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91 万元和 198.3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63%和 1.36%。综合分析，公司 2018 年度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98.38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合理。

会计师意见：

## (1) 核查程序

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估及测试了与存货减值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②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评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并检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③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减值测试，选取样本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测试，参考期后市场价格和历史数据对预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等关键假设进行检查。

## (2) 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铝价变动信息，对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和依据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恰当，测算过程正确，金额准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问题 7、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无主债务核销收益为 226.4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债务的债权人名称、核销依据等情况，并说明核销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 1、核销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主债务核销债权人名称、金额、核销依据、形成时间情况表

单位：元

账面科目	核销债权人名称	金额	核销依据	形成时间
预收账款	宝应建邺铝业有限公司	297,455.01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0 年 12 月
预收账款	伊朗 TOLIDI	214,621.09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9 年 1 月
预收账款	济南永发	120,00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3 年 8 月
预收账款	章丘市雅美特金属高光涂料有限公司	106,133.67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8 年 5 月

账面科目	核销债权人名称	金额	核销依据	形成时间
预收账款	伊朗 PEGAH	68,506.72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8年8月
预收账款	伊朗 PLASTO	67,695.72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4年3月
预收账款	上海埃湃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8年12月
预收账款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2年4月
预收账款	上海爱邦铝箔制品有限公司	40,541.58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2年1月
预收账款	南京长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30.55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2年8月
预收账款	伊朗 SARAPOSH	33,499.2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4年6月
预收账款	宿迁市正邦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3年9月
预收账款	意大利 BANCA	28,659.74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4年以前
预收账款	南京新天有色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98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1年5月
应付账款	天津天海铝业有限公司	118,141.87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2年11月
应付账款	北京朗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665.08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3年9月
应付账款	淄博嘉禾塑料有限公司	86,426.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2年3月
应付账款	中电电气集团	56,64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3年6月
应付账款	济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48,163.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2年2月
应付账款	博兴金拓机械厂	42,26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9年1月
应付账款	滨州市海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9,255.65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4年7月
应付账款	凯登约翰逊（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3年4月
应付账款	太原华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75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3年7月
应付账款	河北省冀州市联轴器厂	29,40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09年4月
应付账款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27,860.00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	2002年2月

账面科目	核销债权人名称	金额	核销依据	形成时间
			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其他小额 应付款项		481,357.97	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 丧失主张行使请求权	2010年6月
合计		2,264,042.85		

## 2、核销依据

### (1) 法律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无主债务大多形成时间久远，在最近三年内，上述债权人未向公司追索货款，公司亦未在上述期间内确认或认可过债务，债权人对该款项的主张已过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使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超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如果符合立案条件的，法院仍会受理立案。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及请求权并不消灭，但其将失去胜诉的权利，即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请求权的行使发生障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

对于已超过诉讼时效的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上述公司或自然人向公司起诉主张行使请求权的，如公司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且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就不再予以保护。

公司本次清理核销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债务账龄均超过3年以上，同时债权人已经超过三年内未向公司要求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依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公司本次清理的其他应付款已超过诉讼时效，公司已无清偿支付义务。据此，公司对上述无主债务进行了核销处理。



## **(2) 会计处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二)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金融负债包括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确实已无需支付，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上述核销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查阅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恒【11F20180130】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履行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可能性极小，公司将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